

借网络平台实施“杀猪盘” 11 人获刑

11 月 29 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被告人刘某等 11 人通过多个知名网络平台,对被害人实施“杀猪盘”诈骗案件,涉案金额达 100 万余元,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对其他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 6 年的不等刑期,并处相应罚金。责令 11 名被告人在各自参与的犯罪数额内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扣押的用于诈骗犯罪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

2020 年 3 月,被告人刘某注册成立一家文化公司,聘用被告人王某、于某、刘某某等 6 人为公司管理人员或销售组长,并聘用被告人吴某、张某、任某、孙某、景某等 5 人为业务人员,实施“杀猪盘”式网络诈骗,形成了以被告人刘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王某为重要成员,被告人于某、周某等人为一般成员的犯罪集团,有组织有预谋地共同实施“杀猪盘”式网络诈骗犯罪活动。

他们以中年女性为目标,通过网络平

台与各被害人取得联系,营造事业有成的中年离异男子形象,与各被害人保持暧昧关系,虚构代购翡翠制品并代付定金等事实,或虚构做生意资金周转为由,向被害人借款,再以翡翠制品折抵借款骗取被害人财物。被告人王某、于某等 10 人按照各自岗位职责,负责公司相应的日常经营活动,并按照诈骗所得或各自销售组的诈骗所得取得相应的提成。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共骗取张某某、李某某等 23 名被害人合计人民币 1045170 元。其中被告人刘某、王某、于某对全部诈骗数额承担责任,其余被告人参与的诈骗数额为 45060 元—367650 元不等。2022 年 5 月 18 日,被告人刘某、于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2022 年 7 月 7 日,被告人王某经劝说,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建立并以公司为名,招募组织人员,通过信息网络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组成较为固定的诈骗犯罪集团,被告人王某、于某明知被告人刘某建立的犯罪集团而参与其中,分别担任管理人员,通过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均特别巨大;被告人刘某某、吴某某、张某等人,明知该犯罪集团中分工负责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参与其中,分别担任组长和业务人员,



具体实施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

鉴于公诉机关未指控本案系犯罪集团作案,故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分别定罪处罚,被告人刘某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王某系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于某、刘某某、吴某某、张某等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综合各被告人各自具有的坦白、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主动预缴罚金、自愿认罪认罚、通过电信网络多次实施诈骗等犯罪事实,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社会危害性等,遂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

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对电信网络设下的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以电信网络诈骗的非接触性与高针对性的特点,利用迷惑性强的技术手段,对各年龄段、各群体实施各类诈骗。

“杀猪盘”从字面上来看,是一种放长

线钓大鱼的模式,指的是诈骗分子通过网络渠道来结交朋友,获取一定信任后诱导受害者进行投资赌博的电信诈骗。该案诈骗对象都是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的人士,犯罪分子利用被害人渴望交友的心理,进行主动搭讪,同时按照不同剧本营造“完美人设”,通过嘘寒问暖、甜言蜜语取得信任,逐渐建立起“暧昧关系”后,以销售或借款为由骗取钱财,或者推荐所谓“稳赚不赔”的投资平台,或以家中事故、意外事件、健康原因等各种理由要求转账。一旦转账汇款,将会被对方拉黑删除,再也联系不上或设置障碍致被害人无法退款等。与传统诈骗犯罪相比,在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中,宣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坚决从严惩处,以稳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的司法成果;同时,在审判过程中依法彻查、全力追缴赃款赃物,加大对犯罪分子适用财产刑的力度,在有效震慑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同时,让人民群众提高识骗防骗能力,增强遵纪守法意识。

(来源:中国法院网)

北京劳动仲裁文书可电子送达

□ 记者 赖志凯

近日,《北京市劳动争议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规定》发布,提出在合法公正、便民利民、安全高效的原则下,开展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将有效缩短送达时长和办案周期,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相对于直接领取、邮寄送达等方式,电子送达将仲裁文书送达从纸质化流转升级为数据化流转。根据新规,电子送达面向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其他仲裁活动参与者,送达范围包括案件受理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非结案类仲裁文书。电子送达和网上公告送达均不收费。

经当事人同意,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通过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网上服务平台等在线服务系统、专门的电子邮箱、特定的通信号码等途径,以专用账号、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仲裁文书。

选择网上服务平台送达的,仲裁委员会将推送仲裁文书至受送达人的平台专用账号,并进行短信提示,当事人可随时查看或下载仲裁文书。受送达人因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未接收到或无法查阅、识别电子送达的仲裁文书的,可以在收到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三日内申请再次送达。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后,在仲裁过程中反悔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请后改用其他方式送达。(来源:《工人日报》)

简要案情 >>>

2007 年李某入职镇江某酒店餐饮部工作。2018 年 11 月 9 日,该酒店向社保机构出具的《合同制工人解除、终止合同证明》载明“李某的合同期限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止”,李某据此办理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当年 12 月起,李某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但仍在酒店原岗位继续工作。2020 年 6 月,因调岗等问题发生矛盾,李某不再上班。6 个月后的 12 月,李某申请仲裁,要求酒店支付其 2019 年 1 月重新入职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等。仲裁裁决后,李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某酒店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与李某解除劳动关系,李某于次日又重新入职该酒店,李某申请仲裁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时,已超过仲裁时效,故对李某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李某主张酒店于 2018 年 11 月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系建立在虚假离职的基础

骗领失业保险金,诉讼维权不获支持

□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黛舒

上,酒店向社保机构出具的《合同制工人解除、终止合同证明》不能作为认定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依据,故对李某主张重新入职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请求,予以驳回。因本案涉嫌骗领失业保险金,二审法院将相关线索移送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本案存在国家失业保险金被骗领的情形,造成国有财产损失,向人社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人社部门经立案调查确认,李某与某酒店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事实存在,责令李某全额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同时责令某酒店限期补足李某欠缴的社会保险,并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核查整治,目前已追回被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25 万余元。

法官评析 >>>

为骗领失业保险而向社保部门出具的解除、终止证明,不能作为认定劳动关系解除

的依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虚构失业事实,骗领失业保险金的,均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保障失业劳动者基本生活,并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的重要制度。失业保险金既是国家财产,更是广大劳动者的“应急钱”“保命钱”。虚构失业事实骗领失业保险金,不仅危害了国家失业保险金制度,也损害到失业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实践中,因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贪图私利而虚假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情形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和隐蔽性。本案提醒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当诚信守法,自觉抵制欺诈骗保行为,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来源:中工网)